

舊約神學 第三堂 撒但與罪的來源

「罪」的觀念是基督教神學中很重要、很關鍵的一個主題。沒有「罪」也就沒有拯救或新約的救恩。所以探討「罪」的觀念是舊約神學的重要課題之一。要探討「罪」的來源，我們首先需要認識「撒但」或稱「魔鬼」的來源。

一、撒但的來源

啟示錄十二章四節記載，撒但背叛神時，有三分之一的天使被牠拖走，就是跟隨牠背叛。「撒但」，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「作對、為敵」。撒但如何成為撒但呢？牠如何背叛神呢？牠背叛的經過如何？我們在以賽亞書十四章十二至二十節，和以西結書二十八章十一至十九節，可以看見撒但的事實；我們能夠看見牠如何受造、牠在神面前的地位、牠的美麗、牠後來的背叛，以及牠至終的命運。

(一) 明亮之星、早晨之子想要與神同等而墜落

賽 14:12 明亮之星、早晨之子阿、你何竟從天墜落。你這攻敗列國的、何竟被砍倒在地上。
13 你心裏曾說、我要昇到天上。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 神眾星以上。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、在北方的極處、14 我要昇到高雲之上。我要與至上者同等。15 然而你必墜落陰間、到坑中極深之處。

(1) 「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阿，你何竟從天墜落；你這攻敗列國的，何竟被砍倒在地上。」明亮之星，就是約伯記三十八章七節的「晨星」。早晨之子，在這裏是指宇宙中受造最早的。

(2) 「你心裏曾說，我要升到天上；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；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，在北方的極處，我要升到高雲之上；我要與至上者同等。」這裏牠說了五個「我要」，是其墜落的原因。這不只是心的問題，也是意志的問題。牠的目的是要作神，牠本來比天使長都大（猶 9），但牠不滿意，牠想要與神同等。

(二) 在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中間又察出不義

結 28:14 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。我將你安置在 神的聖山上。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。15 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。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。16 因你貿易很多、就被強暴的事充滿、以致犯罪、所以我因你褻瀆聖地、就從 神的山驅逐你。遮掩約櫃的基路伯阿、我已將你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。17 你因美麗心中高傲、又因榮光敗壞智慧、我已將你摔倒在地。使你倒在君王面前、好叫他們目睹眼見。18 你因罪孽眾多、貿易不公、就褻瀆你那裏的聖所。故此、我使火從你中間發出、燒滅你、使你在所有觀看的人眼前、變為地上的爐灰。

(1) 「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。」「受膏」，意分別為聖來受神的使命。「遮掩約櫃」，是維持神公義和神榮耀的地方。基路伯的工作，是引人敬拜主（啟四 9-10，五 11-14），牠乃是受神使命，引當日受造的族類來敬拜神的公義與榮耀的一位。這又是牠祭司的職分。

(2) 「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。」寶石指神的光，這是說牠與神有親密的交通。按以西結書一章二十六節，基路伯的地位是在神的寶座之下。我們在出埃及記二十四章十節、十七節所見的，也是如此的光景。可見，牠與神極其親密。

(3) 「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。」神所造的都完全。「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。」「後來」，乃是一個很長的時候。神沒有造撒但，乃是造基路伯；神所造的基路伯墮落後，

才成為撒但。因著牠這不義，就把罪帶入了宇宙。

(4)「因你貿易很多，就被強暴的事充滿，以致犯罪。」「貿易」，也可譯作「污穢」。(魔鬼，在原文的意思為控告者——啟十二 10。)撒但的貿易，就是給人一些小恩小惠來買人的心歸向牠。

(5)「所以，我因你褻瀆聖地，就從神的山驅逐你。」「褻瀆」，也可作「僭越」、「逾分」，就是越過了本來的地位。神就驅逐了牠，不要牠管理了。

(6)「我已將你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。」這就是斷了交通，但不是說他不能到神面前去，乃是說那屬靈的交通已經斷了。牠從聖山被逐，指牠失去了政治的地位，不能管理宇宙了；牠從發光的寶石中除滅，指牠失去了屬靈的交通，不能和神親密了。

(7)「你因美麗心中高傲，人因榮光敗壞智慧，我已將你摔倒在地。」牠因美麗，而心生驕傲，僭越本分；又因榮光，而敗壞智慧。結局就是被摔倒在地。

(三) 撒但的目的

撒但的國度，組織嚴密，差役眾多，乃為著達到牠邪惡的目的。撒但的心意有四項：

- (1) 在永世裏想作至高者（賽十四 14）。
- (2) 在伊甸園裏想要像神（創三 5）。
- (3) 在曠野要受敬拜（路四 7）。
- (4) 在殿內要作神（帖後二 4）。

我們可以看見，撒但始終一致的目的，就是要作神，要受人的敬拜。所以，一面牠在牠自己的國度裏形成嚴密的組織，支配其中的材料，一面在地上建立牠的國度。牠知道神要將祂的國建立在地上，牠就搶先來作。創世記六章記載，撒但敗壞了神所造的人；到了創世記十一章，撒但要人集體的背叛神，建造巴別，傳揚自己。在埃及時，牠利用法老逼迫以色列人（出一 8-22）。然後在但以理書二章三十一至四十三節有一個大人像，乃是代表撒但在地上所建立的國，高舉人，反叛神，與神在地上的國（就是當時的以色列）對抗。

二、罪的來源

(一)「罪」是什麼？

查看中文字典對「罪」的解釋是 1.過錯、犯法。2.責備、折磨。一般人對這個中文字的直覺反應是一個負面的、法律上的名詞。很多人聽到「罪」這個字，腦子裡聯想到的是殺人、放火、搶劫、偷竊這些違反法律的「罪」。所以非基督徒看到聖經上說「人人都有罪，須要悔改認罪」，常常無法接受。認為怎麼會人人有罪，那監獄不是要客滿了。所以這中間有一些對「罪」不同的認知，需要有一些溝通。

舊約聖經中提到「罪」的意思顯然和今天我們講的「犯罪」有不同的涵意。舊約聖經一開始就提到人「犯罪」，伊甸園中只有神和亞當、夏娃，沒有其他人，更無現在所謂的「法律」。如果他們「犯罪」，所犯的「罪」顯然和今天我們認知的「犯罪」是不同的。聖經上記載亞當、夏娃所犯的「罪」是沒有遵守神所吩咐唯一的禁令——不可以吃善惡果。所以，舊約聖經中人第一次「犯罪」不是偷、搶、騙……等，而是「沒有遵守神的話」。我們歸納舊約聖經的原文中常被翻譯為「罪」的幾個希伯來文字，原來的含意是：

- (1) **Awon** 阿岡 意思是迷失、閃躲、違背神。
- (2) **Chattat** 察他特 意思是偏離、偏差、錯失目標。射箭沒命中目標。

(3) Asham 阿沙母 意思是意思是“干犯”，這是指罪過、錯誤或贖愆祭說的。

(4) Pesha 彼沙 意思是公然對在上者的悖逆。

從這些描述我們可以理解，舊約聖經中所提到的（或者被翻譯成）「罪」的涵意主要在指「被創造者（人）的行為違背了創造者（神）的期待，因此躲避不敢見神，偏離應走的正路，迷失方向。雖然神一再的原諒、希望和人建立正常、親密的關係，但人不忠實，一再違背神、人之間的約定，以致破壞了人和神之間應有的關係。」這種關係的破壞導致一連串人性的扭曲（人從與神同行變成不敢見神、躲避神）和環境改變（人被趕出伊甸園且必須靠勞力才能得溫飽—也就是生存競爭）。這些才是聖經中對「罪」的定義。新約聖經在不同的環境下，一樣強調「不信神是人最大的罪」（約 3:18 不信的人、罪已經定了），以及「那知道應該行善而不去行的就是罪（雅各四 17）」。

(二) 罪的根源

神學家巴溫克（Herman Bavinck）認為人生有兩大奧秘：一個是人和萬物是從那裡來的？另一個是「罪惡」是從那裡來的？自古以來，人類一直在尋求一個理性和感性上都能滿足，合理的答案。

對於基督徒而言，「罪惡的根源」是比「存在的根源」更大的一個謎。因為聖經清楚的記載「存在的根源」是神的創造。但「罪惡的根源」卻沒有同樣明確的交待。聖經描述「存在的根源」乃是神完美的創造。然而，根據聖經的記載去思考「罪惡的根源」這個問題時，卻發現有很多的矛盾和衝突。

「罪」既不是原有的、先存的，也不是神所創造的。「罪」是一種「狀態」，它本身並不是被創造的實體。罪乃是被造者錯用「自由意志」而產生的狀態。這是屬於神創造秩序之內的状态。

William Dyrness 威廉達尼在「認識舊約神學主題」這本書中談到罪的來源，標題是：罪的根源—人的墮落。作者認為神創造的完美並不等於人的生命不受任何限制。人原可選擇順服來配合神，成就創造的完美。但人選擇違背神的旨意。我們無法確定這個狀態是否是在神所控制下出現的安排，但我們可以確定罪是在神允許下，發生自創造秩序中一股偏離神的現象。

神創造之初為什麼要對始祖設下禁令--善惡果不能吃，我們無從得知。但如果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在神給人的眾多恩賜中，「自由意志」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項。「禁止」亞當夏娃吃善惡果並不見得是對他們自由的一種壓抑，相反的，是要讓他們體會「自由意志」的意義。人才能真正體會「自由意志」、違背神旨意的代價與順服神旨意的美好。神的意思是要他們揀選生命樹的果子，但他們卻受了引誘揀選善惡樹的果子。今天神仍然給我們「自由意志」，我們遇到每一件事，是揀選是非善惡，或是揀選生命，關乎我們生命成長。

(三) 罪與諸罪的分別

罪就是單數的罪，諸罪就是多數的罪。罪是指著那在你裏面有能力支配你去犯罪的，而諸罪就是你在外面所行出來的那一件一件數得出來的罪。因此在聖經裏，都是說諸罪得赦免，從罪得釋放。

罪，聖經裏說是在肉體中的；諸罪，聖經裏所提起的都是行為上的。

罪是肢體中的律；諸罪是事實上的過犯，是實際上作出來的。

罪是我們所是的；諸罪是我們所作的。

罪是合一的；諸罪是一件一樣的。
罪是在自己裏面的；諸罪是在神面前的。
罪是需要釋放的；諸罪是需要赦免的。
罪是與成聖有關的；諸罪是與稱義有關的。
以比喻來說，罪是像樹；諸罪是像樹上的果子。

(四) 人都是罪人

(1)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

創 3:12 那人說、你所賜給我、與我同居的女人、他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、我就喫了。
羅 5: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、死又是從罪來的、於是死就臨到眾人、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夏娃先犯罪，她是被蛇引誘而犯罪的（創 3：1—7）。她違反了神的禁令（創 2：17）。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」，亞當犯罪，就把罪介紹到世界來。

(2) 眾人成為罪人（詩 51：5，58：3，王上 8：46，賽 53：6）

羅 5:19 因一人的悖逆、眾人成為罪人、照樣、因一人的順從、眾人也成為義了。
所有從亞當生的都是罪人。這是羅馬書五章十九節告訴我們的。這節裏「成為罪人」，達祕的繙譯是「**have been constituted sinners**」。「**constitution**」的意思是「構成」。我們眾人憑著構成說是罪人。寫履歷表時有兩件事是必須填的，一個是籍貫，還有一個是職業。從神看，我們的籍貫就是罪人，我們的職業就是犯罪。因為我們的籍貫是罪人的緣故，所以犯罪也好，不犯罪也好，我們就是罪人。

(五) 人的辦法與神的救法

(1) 人的辦法不能討神喜歡

創 3:7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、纔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、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、為自己編作裙子。

亞當犯了罪之後，他自己立刻有一條路，有一個方法來拯救他自己，就是他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。無花果樹葉子是地裏所長的，是亞當和夏娃修理伊甸園的結果。換句話說，他們是用他們自己所產生的東西來遮蓋他們的羞恥。人在神面前知道了自己是墮落的，知道了自己是犯罪的，就很快的自己想辦法來補救。人犯罪以後的第一件事，就是人自己要有行為。

(2) 神的救法預示救恩

創 3:21 耶和華 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、給他們穿。

當人自己想辦法的時候，神就給人一個啟示。神的啟示就是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。神在這裏不只給人看見，人的救贖是需要血，人的救贖是需要另外一個為他死，神並且給人看見，人的行為不能遮蓋他在神面前的羞恥，人的行為不能滿足神的心。人犯了罪，只有一個方法能得著拯救，就是十字架，就是死。

神用皮子作衣服給亞當、夏娃穿，就是說，救贖必須有犧牲有流血。在逾越節的時候，羊羔的血塗在門楣門框上，神說：「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。」（出十二 13）在這裏，神用皮子作衣服給亞當、夏娃穿，就給我們看見，救主的寶血叫我們的諸罪得赦免；救主的死叫我們從罪得釋放。。